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曹飞 1593693966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李亚娜 13403892666

致：河南莱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民政局郸城县中心敬老院内墙改造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6-38)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2722752.63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

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郸城县民政局郸城县中心敬老院内墙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方：郸城县民政局

承包方：河南莱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发包人（下称“甲方”）：鄆城县民政局

承包人（下称“乙方”）：河南莱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鄆城县民政局鄆城县中心敬老院内墙改造项目工程项目发/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工程地址。

1、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使用材料：由乙方自行选定，但必须保证质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工程地址：鄆城县中心敬老院院内。

第二条：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贰佰柒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陆角叁分。

小写：（¥ 2722752.63 元）。

第三条：项目经理

姓名：朱春阳

第四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竣工；合
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 天。

第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质量标准：合格

第七条：付款方式。

1、施工单位组织人员机械进场施工拨付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拨付至合同价的 95% 工程款。

3、审计决算后拨付至审计价的 100%。

第八条：双方义务

（一）甲方

- 1、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确保乙方能按时进场施工。
- 2、保证乙方施工用水、用电等条件。
- 3、协助乙方维持现场秩序，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 4、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若有变更，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的准备，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
- 5、承担因不可抗力原因（如暴雨、强风、地震等）导致的模型的损坏。



（二）乙方

1、开工前应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派人进行监督。

2、施工产生的垃圾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清扫处理，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整洁、干净。

3、乙方负责人要保证好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防意外事故等安全保障工作，发生相关损害的，由乙方自主承担责任。

第九条：工程验收

施工完毕后，由甲方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十条：保修

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当及时、有效、充分地履行维修义务。甲方不承担材料、工钱、交通、食宿等任何费用，但非乙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破坏的情形除外。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应组织进场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教育，应保证每位员工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加强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二、有特殊要求的施工作业，乙方必须根据规定安排持操作证的人员上岗，确保机械设备安全生产。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采取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配置专职安全员，确

保施工安全。如发生一切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其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中途毁约或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约定的进度计划实施，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20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三、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乙方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须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乙方付款，延期付款超过7天，甲方应按尚欠金额的万分之五给乙方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付款延期甲方不負責任。

第十四条：纠纷解决方式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霞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支行

账 号：41050170670800000601

账户名：河南莱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7月 1 日